

拨开“权力”与“公民社会”的迷雾

刘洁

摘要：本文首先对目前常被提及的“权力”与“公民社会”给出了自己的界定与解释。之后结合相关文献，分别对“权力”对我们日常生活的影响、“公民社会”在我国的现状这两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最后，为了实现公民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针对“权力”与“公民社会”的主体——政府、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建议应从“能力”与“资源”两方面着手，实现“权力”与“公民社会”的良性互动。全文在论述时辅之以大龄失业工人、“社会学干预”方法等实例，力求做到有理有据地进行分析。

关键词：权力，公民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能力，资源

最近，关于“重建社会”的讨论很多。在经历了改革开放所造就的“经济奇迹”后，如何扭转试图且已经包办一切的“体制奇迹”，如何构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公民社会”……这一系列的问题促使人们运用“社会学的想象力”，对“从个人困扰中产生的公众议题”做出解答。笔者不才，却也对“权力”与“公民社会”的各自特征及其互动关系有自己的一些看法。

一、权力：从“总体性权力”走向何方？

这里所指的“权力”，既不同于韦伯认为的“（行动者）可以不顾反对而实现自己意愿的机会”——这个定义突出了社会行动者个体之间的冲突；也不同于福柯关注的毛细血管式的权力——这个概念强调了权力的微观运作。我在这里所说的“权力”，诚如阿伦特所言——“权力从来不是个人的财产，它属于一个集团”。也就是说，本文所论述的“权力”，是属于统治阶层的、具有（历史或现实）合法性基础的能力。直白地说，也就是政府的权力。

2010年，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组发布了《走向社会重建之路》报告，报告认为：目前，我国存在着“一种在市场经济基础上重建总体性权力”的趋势：“在某些地区，权力的任性、霸道和恣意妄为显露得越来越明显……权力要强大到足以全面掌控日益复杂的经济社会生活”。沈原教授用“体制奇迹”

来指称这种“保持了高度的延续性和一致性”的总体性国家体制。而这样一种粗线条、简单化的“权力”，不仅无益于解决复杂多样的社会问题，还可能成为“社会失序”的根源。孙立平教授就指出：表现为社会机体的细胞坏死、机能失效的社会溃败之最核心的迹象就是“权力的失控”，即权力失去了内部与外部的约束力量。

学者们从宏观角度对目前我国“权力”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下面，我就从微观角度论述一下“权力”对我们日常生活的影响。

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认为，在社会系统中，必须存在着具体的机构来执行适应、达鹄、整合、维模这四项基本功能（AGIL 模式），这些机构就是社会的子系统，它们分别是经济、政治、组织和文化四大领域。我将从这四个角度入手，进行分析。

在经济领域，“权力”的负功能表现为“市场与政府双重主导的社会不平等”。美国社会学家赖特认为，在“国家主义的社会主义”这一理想模型中，组织生产的权力是行动者“在公民社会中的集体政治组织以及他们对国家权力的运用产生的结果”。但他认为，现实并非如此——政党很快成为一种“穿透公民社会并控制经济组织的机器”¹。虽然他的论述主要针对的是实行计划经济制度的苏联，但联想到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些现象，这一论断对我们仍有警示意义。

学者们普遍认为，在改革开放的历程中，我国的社会不平等状况经历了一个先缩小、后不断扩大的过程。刘玉照认为，在我国市场转型的过程中，社会不平等是“市场与政府双重主导的社会不平等”。在这种模式中，市场与政府的目的“都是追求效率……都是导致社会不平等的力量”²。也就是说，本应弥合社会差异、抑制社会不公的政府权力，却在追求效率的过程中，成为了市场制造不平等的帮凶。

以城市中的大龄失业工人为例。由于企业改制等原因，一些年龄偏大、素质偏低的工人被迫失去了他们在“夕阳产业”中的工作，而新兴的“朝阳产业”又不会提供给他们多少就业机会。在这种语境下，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促进他们的再次就业就成为了政府权力应当重视并且着力去做的事情。然而，我们看到的是：①工龄补偿金方面。政府给予下岗工人的微薄的补偿金（2万至8万不等），

¹ 赖特.把社会还给社会主义[A].转型社会的研究立场和方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172.

² 刘玉照.市场转型理论的再思考[A].转型社会的研究立场和方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274

与他们数十年间为国家经济建设所做出的贡献根本不成比例；②失业保险金方面。政府最多给予失业工人时长 24 个月、每月 700 元的失业保险金，这极可能导致失业工人从过渡性贫困陷入持续性贫困的境地；③养老金方面。面对入不敷出、收支难抵的生活现状，一些生活困难、缴费吃力的人常常选择断保或退保；④再就业方面。政府组织的再就业培训在很大程度上流于形式、职业介绍的作用很少或是根本没有发挥出来……之所以关注大龄失业工人，是因为他们正处在上有老、下有小的人生阶段，而他们的失业对整个家庭所造成的影响可能是十分巨大的。然而，在市场把他们无情地推出去之后，权力的不作为或是弱作为，无疑成为了导致他们生活困窘、造成社会断裂、加剧不平等状况的重要缘由之一。

在政治领域，“权力”的寻租行为是其一大弊病。哈贝马斯认为，人类理性化不断发展的重要结果是——人类对不同领域的事项，是有其相应的逻辑作评估和理解标准的。符号互动论也认为，社会进步的一个特征就是在不同的领域，人类会选取不同的符号媒介进行沟通：在经济领域是金钱，在情感领域是感情，在政治领域是权力。但是，想想现实生活，我们是否可以说在我国，权力是这里唯一的例外呢？孙立平提出了“权力寻租”的概念，意指握有公权者以权力为筹码来谋求获取自身利益的活动。猖狂肆意的权力寻租所带来的巨大收益，是腐败的动力根源。日常生活中，普通百姓广为诟病的贪腐现象，一度甚嚣尘上的官员雷人语录，连年升温的报考公务员热……凡此种种，都是“权力”在政治领域的显一负功能。

在组织领域，“权力”的负面影响表现在它对社会组织的过度干涉与妨碍。清华大学的贾西津教授认为，公民社会组织的发展说到底面临着“政治架构的开放度问题”。由于我国目前对 NGO 一类的第三方组织制定了或不切实际或相对模糊的规定，因此导致了公民社会组织的两大功能——公共服务和政策倡导——在我国的发展十分不均衡。³学者普遍认为，我国的社会组织倾向于单纯地提供社会服务，而对倡导行为则显得“小心谨慎”。“权力”对社会组织的怀疑、拒斥导致了权力缺少外部的监督与制衡力量、公民的合法权益（至少是指结社自由）受到侵害、我国公民社会发展滞后等现实问题。

在文化领域（这里仅以“心态文化”为例），权力的无孔不入与恣意妄为，

³ 贾西津.公民社会在中国的现状与发展前景[A].社会学家茶座精华本[C].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1. 41.

导致了社会认同感和凝聚力的下降，随之而起的则是社会不满情绪的积蓄与爆发。社会学家于建嵘认为，中国当前的社会不满群体主要集中在社会底层。我认为，这些人群或许可以称之为“绝对弱势群体”。由于我国评价社会成员之社会地位的三个维度——组织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存在着较高的相关性，所以这类人群实实在在地处于底层地位。但与此同时，在社会生活中还有着大批的“相对弱势群体”——在我的表述中，“相对弱势群体”是指社会地位（包括经济地位、声望地位和权力地位）介于绝对弱势群体与中产阶级之间的一类社会群体。他们握有少量的或丧失了部分的经济、声望与权力等社会资源，这一状况使得他们的社会地位优于绝对弱势群体，却又逊于中产阶级。我认为，他们也同样属于社会不满群体。——他们可能是矿工，一面从事着世界上最危险的工作，一面却又面临着工资不高、缺乏文娱活动来放松身心等窘迫现状；他们可能是中低收入人群，虽然每个月能拿到在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线上下徘徊的薪水，但面对数量少、单价高的耐用消费品时代的到来，身处对“等级和差异的迷恋之永久性再生”的消费社会，他们的相对剥夺感可能尤为强烈；他们可能是大学毕业生，与“毕业即失业”的现实与忙忙碌碌的工蚁生活相比，更让他们揪心的是这样的现实——是一个人的社会资本与经济资本，而不是文化资本，更多地决定了他在职业场域与其他场域的位置；他们也可能是城管，向上他们没有法律上的被承认和保护的执法权，向下他们却被要求去做那些“撕面子、挑毛病、硬碰硬”的差事……他们可能是我们身边的人，或者，“他们”就是我们自己。

孙立平说，中国改革先天不足。改革的根本缺陷是没有一种真正“走向新文明的价值目标”。“权力”的兴起与壮大，无疑都在使这一问题进一步加剧、恶化。

二、公民社会：想说爱你不容易

诚如福柯所言：哪里有权力，哪里就有反抗。面对权力的种种弊病，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把目光投向了“社会”。清华大学《走向社会重建之路》的报告认为：目前，我们既需要“公民社会”来制约权力，也需要“能动社会”来驾驭资本；通过走上良性的社会重建之路，才能平衡权力、资本与社会三种力量，进而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笔者认为，面对强势的权力与资本，我们所向往的“社会”，静态而言，是

一种治理主体；动态而言，则是一种制衡力量。这里的“社会”，类似于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在哈贝马斯看来，“生活世界”是一个没有外来的和内在的压力与制约、容许人们自由沟通的理想类型。它包括文化、社会与人格三种结构：在文化层面，生活世界的沟通会传播和更新文化知识；在社会层面，生活世界的沟通会促使社会整合和提升群体归属感；在人格层面，生活世界的沟通有助于社会教化与个人自我观的建构。同时，哈贝马斯认为，我们应当避免“生活世界殖民化”的病态现象，即防止生活世界被市场机制和科层化的权力侵蚀。前者，一如“社会的麦当劳化”这一概念所警示我们的：快餐店的规则（高效性、可计量性、可预测性和可控制性）逐渐主宰了社会的诸多领域、影响着人们的工作生活。后者，就是我们前已提及的“权力的失控”。——一方面，“社会”是如此美好；另一方面，实现它又是如此不易。

由于在我国，一方面，是否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仍有争论，另一方面，学界一致认可我国并不存在事实上的“公民社会”。所以在我的论述中，我更加关注“公民社会”与“权力”的内在运作机制及其相互之间的博弈过程。

贾西津教授认为，公民社会组织是公民社会的核心要素，其行动力依赖于：（1）公民参与，与（2）各种支持性结构。⁴目前，此二者均存在着原子化、偶然性与被动性等问题，加之公民社会的法律环境不健全，导致了公民社会在我国呈现出“散在的、缺乏联结的、非制度化的形式的生长”。

如今，由于城市化、工业化与现代化进程的步伐并不一致，因此我国各地区的公民社会的发展也不尽相同。沈原教授将之分为两类：“一方是以北京、重庆为代表的大都市社会中有一定社会自组织资源和能力的中上阶层，另一方则是广大内陆不发达地区的社会底层民众。”他将前者称之为“强社会”，而将后者命名为“弱社会”。⁵于是，我们看到，在厦门PX项目因民众自发参与而被叫停的同时，山西因煤矿重组政策实施而失业的矿工还存在着“反正政府也不会听我的”的想法，并且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维权行动。

——可见，建设“公民社会”并非易事，我们要做的还有很多很多。

⁴ 贾西津. 公民社会在中国的现状与发展前景[A]. 社会学家茶座精华本[C].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1. 41.

⁵ 沈原. “强干预”与“弱干预”: 社会学干预的两条途径[J]. 社会学研究, 2006(5).

三、公民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

目前，虽然对“权力”的批判与对“社会”的呼吁都广泛地进入了我们的视野，但关于如何在二者间架起一座旨在促进它们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桥梁的讨论还不多见。也就是说，我们还没有完全拨开“权力”与“公民社会”的迷雾。清华大学《走向社会重建之路》报告提出了两个突破口：建立劳资博弈机制，推动“能动社会”建设；建立公民参与机制，推动“公民社会”建设。这里面或许存在着一个悖论：我们是在约束权力的前提下，要求权力去做更多的事情。

郭于华教授在《克服社会恐惧症》一文中指出，我国公民社会未能建立的重要原因之一即在于“社会恐惧症”——政府“以为回到（强制性且不受约束的）总体性权力就可以维持社会稳定”、“大众对于单一权力核心的信奉与依赖……主动避免公共参与和形成社会自组织”，此二者的相互作用正是“自主且自组织的社会”在我国缺失的根本原因。⁶我认为，两方的“怕”，其实都与资源的分配密切相关。在维护既得利益的前提下，权力一方为了攫取更多资源拼命压制“社会”，公民一方为了保住现有资源极力躲避“社会”。这样，“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就成了我们在茶余饭后可有可无的话题。面对各式各样的巨大压力，我们依旧沿着预设的轨道沉默地走着。

但是，我认为，这样的现状注定不会持久，因为我们所身处其中的，是继古典工业社会之后的又一种社会形态——风险社会。德国社会学家贝克认为，风险社会问题的特征是其没有确定的解决方法。在这样一种语境下，在潜在的诸多风险面前，权力的影响力必然会日趋式微。而“社会”作为公民独立、自主的内生力量，面对风险，必然具有更强大的适应性与灵活性——这种张力正是风险社会的期许与诉求。

依笔者愚见，为了达到遏制权力失控与构建公民社会的双重目的，政府、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即“权力”与“公民社会”的主体）可以从“能力”（这里的“能力”，近似于广义上的“权力”，即不独指政府的权力；但为了与前文的“权力”区别开来，这里作“能力”称）与“资源”两方面入手，进行改革。

能力，在本文的论述中，是指行动者（个体或组织）公开表达、完全实现或妥协实现其利益（在韦伯的概念里，“利益”包括“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

⁶ 郭于华.克服社会恐惧症[J].社会学家茶座, 2011(2).

诉求的力量。“能力”何所为？一方面，权力在握的政府要向各类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体“放权”，建立并畅达他们的利益表达渠道，给予他们更多的能力；另一方面，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体也要积极“增权”，努力争取宪法赋予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平等权、参与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权等等，提高自己运用这些权利的能力，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两方形成合力，才能在宏观上适应社会生活的复杂化与多元化，也才能在微观上赋予公民更大的话语诉求空间。

资源，是指在各个具体的社会场域里有助于行动者达致其目标的媒介。——这同样需要“权力”与“公民社会”两方面的努力。一方面，权力的拥有者——政府要向社会注入更多的资源，如经济资源、组织资源、文化资源等。另一方面，公民社会的主体——社会组织和公民自身也要不断生产并再生产出各种资源。比如，政府可以牵头组织成立一些维权团体，同时维权团体也要积极吸纳相关力量加盟相助。

应该承认，“能力”与“资源”是相辅相成的。能力是目的，资源是手段；能力是抽象的，资源的具象的。要增强公民社会的自主性和自我组织的能力，就需要权力自上而下的提供与社会自下而上的争取更多资源。

由于能力所限，这两方面的界定或许还很含糊。但我想表明的是：在“权力”一方，它更需要做的是“减法”：减去无所不包的能力，减去占据着的过多资源；而在“公民社会”一方，它更需要做的则是“加法”：增加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能力，增加能够与权力相抗衡、互博弈的资源。

以大龄失业工人的维权为例。要更好地保护他们的权益、更多地倾听他们的声音、切实地提高他们的地位，就需要失业工人自己站出来发声。但囿于资源的匮乏，目前他们只能被动地接受强势者的安排。这时候，在权力不过分干涉（不得不承认，“过分”与否所涉及的“度”很难掌控）的前提下，社会组织、相关专家、志愿人士都可以介入，帮助大龄失业工人成立属于自己的、真正的维权团体，以使其有能力、有资源与权力和资本进行博弈。通过这些组织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等资源的汇聚，让大龄失业工人的利益表达组织化，消极讲可以避免群体性事件的爆发，疏散社会不满情绪；积极讲则有利于公民自我价值之实现与和谐社会之构建。

杨昌济先生说：“坐而论道固然容易。”如何让公民社会真正成为能制约权力

的治理力量，如何让民间组织名副其实，如何让公民主动地去增权维权……并不是“公民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这几个字就可以言说清楚的。首先，要通过各方的努力，提高公民的公共参与意识，培育并发展出更多的社会自组织力量——是谓“公民社会的生产”。其次，更为重要的是，要让这样的“公民社会”制度化、常规化，从而转化为公民社会发展壮大的持续内推力——是谓“公民社会的再生产”。

这一方面需要我们改造自己的“世界观”：“公”并不是“官”的同义语，而是多元、开放、自主、包容的生活世界领域；而“私”也常常（如果不是完全）被“庞大的制度”（强势的权力）影响甚至控制着。——这意味着，我们要认识到“公”与“私”之间的互动状态，认识到“公民社会”在沟通二者时所具有的强大力量——它将个人困扰转化为公共议题，又使公众努力惠及到个人生活。另一方面，也需要转变我们的“方法论”。以社会学为例，我认为，社会学需要重拾它的学术关怀和道德承诺，像美国的早期社会学家亚当斯和杜波伊斯那样去“关注社会支配、压迫和不平等问题，积极从事社区建设活动，希望践行这样的一种社会学，其设计出来，旨在通过社会科学知识而对普通人赋权”⁷，这是一种具有鲜明的“行动主义取向”的学术运作；社会学也需要回归米尔斯呼唤的“社会学的想象力”——社会学家对于无权者负有公共责任，应该积极投入公共议题。

以法国社会学家图海纳提出的“社会学干预”方法为例。图海纳认为，这种方法既要求社会学家介入到社会运动的具体情境之中，并力求站在整体的立场上看待社会运动；也鼓励行动者对行动进行反思，并通过反思“增强斗争力量”。对此，沈原教授在华北某地创立农民工夜校和法律诊所的实践中，在运用“社会学干预”方法的基础上，更加强调该方法的“底层立场和社会改造的面向”，以期增强行动者自身的“权利意识、主体行动和自组织能力”。⁸——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社会学在“公民社会”的成长发育中应该并且也能够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社会学家赖特认为：“‘社会权力’扎根于动员人们在公民社会中参与各种联合、自愿的集体行动的能力。这说明公民社会不应当被简单地看做是一个人们之间行动、交际，以及沟通的领域，它同时也是一种真实的权力场域。”⁹要生发出

⁷ 沈原. “强干预”与“弱干预”：社会学干预的两条途径[J]. 社会学研究, 2006(5).

⁸ 李洁. 行动社会学与社会学干预[A]. 转型社会的研究立场和方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38.

⁹ 赖特. 把社会还给社会主义[A]. 转型社会的研究立场和方法[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167.

这样一种自主的、能动的公民社会，一方面要依靠权力的反身性——符号互动论者提出了“权力的反身性”这一概念，意指权力不仅仅是政治领域的媒介，而且它会成为约束自己的力量，即用权力（或许称之为“元权力”更加恰当）来制约权力。另一方面又不能仅仅依靠权力的内部约束，还需要公民自身、有识之士（学术中人等等）与各类组织联合起来，建立起彼此间良性的、双向的互动关系，以成为公民社会的推动力量。我相信，这样内在的、持久的力量，才是公民社会真正得以生产与再生产的源泉所在，也才是真正有助于社会稳定的“安全阀”机制。

参考文献

[1] 乔纳森·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 邱泽奇, 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2] 埃里克·赖特. 把社会还给社会主义[A]. 转型社会的研究立场和方法[C]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172.

[3] 贾西津. 公民社会在中国的现状与发展前景[A]. 社会学家茶座精华本[C].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1. 41.

[4] 刘玉照. 市场转型理论的再思考[A]. 转型社会的研究立场和方法[C]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274.

[5] 沈原. “强干预”与“弱干预”: 社会学干预的两条途径[J]. 社会学研究, 2006(5).

[6] 郭于华. 克服社会恐惧症[J]. 社会学家茶座, 2011(2).

[7] 李洁. 行动社会学与社会学干预[A]. 转型社会的研究立场和方法[C]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38.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